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人民法院电梯更换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3-08-60

采购人：项城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河南川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项城市人民法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3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川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项城市人民法院电梯更换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2023-08-60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L1 乘客电梯（生产厂家：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品牌：蒂升（原名蒂森克虏伯）	meta200-1000kg-18/1 8/18-1.6m/s	台	1	294000.00	294000.00	
L2 乘客电梯（生产厂家：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品牌：蒂升（原名蒂森克虏伯）	meta200-1000kg-18/1 8/18-1.6m/s	台	1	294000.00	294000.00	
合计			2	588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588000.00 元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 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 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 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 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 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 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1、乙方的安装资格保证：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549号令）规定，乙方应具备安装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的安装资质。

2、安装工期：本合同中号梯的安装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至电梯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取得《安全验收合格证》及准运证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3、甲方责任：按约支付费用。

4、乙方责任：1) 施工前须提供施工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报监理、甲方，经审批符合要求后才能按方案施工。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整体管理，并且对工作内容范围的安全负安全责任。

2)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3) 完成保证五方通话、消防电梯及电梯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线缆布线、敷设及调试，并完成电梯轿厢内监控摄像头的安装。

4) 乙方应提供电梯起重及吊钩位置（包括预留洞口）图纸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施工电梯的脚手架，电梯安装完工后拆除，安拆费、架子等租赁费已合在安装调试总费用中。

5) 负责设备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直至符合相关的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出具设备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6) 负责电梯安装及质量的自检验收。

7) 检验门确因乙方施工质量或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不能一次通过验收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或重做，

费用乙方负责。

8)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落实协调会议要求。

9)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施工造成安全或生产事故, 由乙方全额负责。

10) 负责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 并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负责代办电梯注册登记证、准运证, 同时, 承担报装、报验等费用。

11) 负责电梯设备、施工设备和工具的保管及施工现场安全。

12) 电梯验收完毕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验收合格证》、准运证 15 日内, 将电梯设备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13)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质保期及设备安装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

14) 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 由乙方按照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施工管理, 积极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及进度要求, 乙方不得阻挠及出任何配合费用并以此作为停工、窝工费的理由, 否则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6) 如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避免损害现场甲方的其他设施设备, 如有损坏,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负责电梯五方通话中的机房与值班室之间的电缆布线; 负责消防电梯与消防控制中心之间控制线缆的敷设。布线线缆以外的工作(线缆采购及土建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

18) 负责自电梯机房至监控中心之间的`监控线缆的敷设。布线线缆以外的工作(线缆及摄像头采购及土建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小写: 5880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 付款条件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 (第一期款), 计人民币¥: 176400 大写: 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作为合同定金及排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若合同履行, 则合同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

2. 在供货前 30 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期款), 计人民币¥: 294000 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作为本合同提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

3. 本合同安装检测拿到合格证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5% (第三期款), 计人民币¥: 88200 大写: 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本合同电梯正式移交使用予以顺延。

4. 本合同电梯验收满一年(12 个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计的 5% (第四期款), 计人民币¥: 29400 大写: 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5.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 向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及账户支付合同款项, 若甲方不按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及账号支付款项, 乙方不予承认且有权向甲方追索。

乙方指定账户及账号分别为:

单位全称: 河南川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政区支行

账号: 411607010180038801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验收方法

1. 乙方免费负责力理电梯报装、报检、报验手线、代办注册登记手续及准运证, 乙方安装调试后, 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安装结束后, 乙方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并提供相关资料, 向质监部门提出验收报告, 并承担验收费用。验收中如有涉及乙方责任的整改项目, 乙方须整改合格后通过验收并取得《安全验收合格证》及准运证后方可办理设备竣工移交手续, 整改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此延误工期的, 乙方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年, 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 (通用产品的幅

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应向乙方违约金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 (或质量) 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城市人民法院电梯更换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3-08-6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城北大庆路与神农路

交叉口周口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815-81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88966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政区支行

账号：411607010180038801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